## 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確認 及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

規定	說 明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(以下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簡稱本署)為落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	
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	
及資格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健審辦法	
) 第十條之一規定,確認原農田水利	
會會員(以下簡稱原會員)是否享有	
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(以下簡稱灌排	
利益)及核發證明文件(以下簡稱灌	
排利益證明函)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,為中華民國一百	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十一年十月一日,依健審辦法第十條	
之一第一項規定,以第三類被保險人	
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	
保)之原會員(以下簡稱以第三類被	
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之原會員)。	
三、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之	申請核發灌排利益證明之應檢附文件及
原會員申請確認灌排利益(以下簡	受理單位。
稱本申請)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	
下列文件,向享有灌排利益土地(以	
下簡稱受益地)所在地之本署管理	
處 (以下簡稱管理處)提出:	
(一)戶口名簿,經管理處影印後發	
還。	
(二)健保機關核發或由健保機關網	
站產製之個人投退保資料。	
(三)受益地之第一類或第三類地籍	
謄本。	
前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,	
代理人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	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料	
產製或文件開立時間,距離向管理	
處提出申請之日期,不得超過十日。	
四、本申請所列受益地屬其他管理處之	受益地屬其他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
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者,原受理申請	域者,其處理方式。

之管理處,得移請受益地管理處受	
理,並副知申請人。	
五、本申請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得補正之	申請確認灌排利益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得
情形者,管理處應書面通知申請人	補正情形之處理方式。
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;屆	
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管理處	
得不予受理,並函復申請人。	
六、本申請經管理處審查後,確認申請人	不予核發灌排利益證明函之情形。
之土地無灌排利益者,應以書面駁回	
0	
七、本申請經管理處審查後,確認申請人	核發灌排利益證明函之程序。
之土地享有灌排利益者,應於十日內	
核發灌排利益證明函,並副知申請人	
遷入戶籍所在地農會。	
八、灌排利益證明函之有效期間,自核發	灌排利益證明函之有效期間。
日起三個月;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	
<b>参加健保之原會員未於灌排利益證</b>	
明函有效期間向遷入戶籍所在地農	
會申請加保健保者,灌排利益證明函	
失其效力。	
九、管理處對於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	管理處辦理確認灌排利益作業之頻率及
內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	向本署陳報辦理結果。
之原會員,應每三個月主動辦理一	
<b>次灌排利益事實之確認作業</b> ,並將	
結果函送本署。	
十、管理處辦理前點確認作業,發現有	管理處發現喪失灌排利益者之處理方式
喪失灌排利益之事實,應將該事實	0
以書面通知該原會員,並請其於通	
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具有灌	
排利益之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
; 屆期未提出或經管理處複查確認	
有喪失灌排利益之事實者,管理處	
應以書面載明喪失灌排利益之日期	
, 通知該喪失灌排利益之原會員及	
投保農會。	